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2016年5月17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持有（代表）公司997,278,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526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股份959,627,0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4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651,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831%。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97,265,91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二）《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97,265,91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369,42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张自义、丁吉林、何伟、王琳、姚斌（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932,761,382股、70,261股、30,629股、10,000股、5,000股、5,000股、14,212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八）《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97,265,91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九）《关于为10亿元融资租赁融资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97,265,91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369,42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张自义、丁吉林、何伟、王琳、姚斌（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932,761,382股、70,261股、30,629股、10,000股、5,000股、5,000股、14,212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97,265,91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97,265,91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增补鲍卉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97,265,912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4,369,42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272,47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张自义、丁吉林、何伟、王琳、姚斌（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932,761,382股、70,261股、30,629股、10,000股、5,000股、5,000股、14,212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郭晓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3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迎胜路北首122号）。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胡成钢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2,404,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96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0,20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55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200,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29%。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2,40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9%；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312,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00%；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2,40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9%；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312,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00%；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2,40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9%；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312,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00%；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72,40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9%；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312,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00%；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172,393,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8%；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30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2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7%。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30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2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30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2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同意12,30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2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30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2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12,30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2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2,30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123%；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7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其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1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通知，建投集团于2016年3月11日——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2,200,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28%。至此，建投集团于2015年7月11日做出的在股价低于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情况：

2016年3月11日、5月12日、5月16日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0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均价约7.56元/股。本次增持前，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4,121,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1%；本次增持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6,321,9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时间

公司于2016年1月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

三、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承诺拟在股价低于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价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建投集团于2016年1月27日开始按承诺进行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6年1月27日—2016年5月16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6年1月27日，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17,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

2016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2月3日、2月15日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62,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

2016年3月8日，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

2016年3月11日、5月12日、5月16日建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0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截止2016年5月16日，建投集团累计增持10,00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累计增持均价约7.51元/股。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2,651,18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1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13,670,76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14.58%）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建投集团事项完成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296,321,981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增持计划履行完毕。

5.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建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建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建投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6-2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030,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2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947,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91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8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3%。

2、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的有145,014,49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88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8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有145,014,49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88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8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有145,014,49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88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8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有145,014,49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88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8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5、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有145,014,49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88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8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6、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有4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6.648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351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8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7、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有145,014,49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88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8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雨涵、刘丽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谢益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谢益民先生请辞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一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益民先生辞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辞职后，谢益民先生仍然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谢益民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收到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股东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00万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二、《股东函》原文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股东函》全文如下：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对天沃科技的发展前景及行业未来的一致看好，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现有意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合法合规地履行公司股东权利与职责，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广大股东共同做好上市公司治理，辅助公司快速成长，为全体股东创造优良业绩。

提名董事人员情况如下：

周林，男，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专业工学学士。历任华控投资基金投资经理，研究部主管，中植集团研究员，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加入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7日”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宜

公司对股东关心企业发展、希望参与公司治理的诉求表示欢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5月13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报修订的说明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告》”），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对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中公司所从事的证券IT业务、互联网金融IT业务、基金IT业务和综合金融IT业务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进行了补充说明；并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对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市场整体规模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份额等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对基金IT业务的重要产品、1.0及2.0业务的区别、盈利模式、发展趋势、核心技术、业务风险及收入占比等进行了补充说明。

2.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层面”中的证券IT业务的具体业务类别、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业务风险、盈利模式进行了补充说明；对互联网金融IT业务中金融云服务的盈利模式、销售金额、竞争优势及劣势，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相关的业务规划进行了补充说明；对公司与大智慧、国海证券、湘财证券等企业的合作方式、分成和租赁业务的具体内涵、业务模式、占公司收入的比重等进行了补充说明。

3.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驱动公司收入变化的原因，在手订单情况，前期订单在本年度进展和本年度新增订单的完成比例进行了补充说明。

4.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3.研发投入/情况说明”中研发项目的目的、开始时点、进展、拟达到的目标及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在不同业务领域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专利或者发明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5.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二）公司发展战略”围绕行业壁垒、核心技术替代或扩散、产业链整合、价格竞争等方面揭示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对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等进行了补充说明。

以上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除了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说明。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